

#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85 号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在 12 月 4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说明了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及公司并购重组的进展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回复以下问题：

1、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公司正向以互联网内容安全为基础的版权云业务拓展。请你公司说明已开展的版权云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截至目前已经投入的资金、人力情况，已经产生的产品或技术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今年前三季度该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等说明你公司开展版权云业务可能存在的业务拓展风险。

2、请你公司对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说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是否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你公司在各产业并购基金中的实际出资份额、占比及是否拥有控制能力；并购基金的损益分配情况，对你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影响，以及预计对 2018 年度及未来是否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3、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补充

公告》，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与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光一投资战略重组相关事项签署合作协议。请进一步核实说明上述战略重组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步骤，并说明该交易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4、2018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拟继续推进购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但由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正在筹划前述战略重组，可能涉及对公司整体并购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目前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并购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是否存在相关障碍，以及是否存在披露重组方案的具体时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说明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5日

